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动化产线单元 RJ-C26-T01），生产厂为（东莞市瑞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凫山村塘头和尚山二巷 3-5 号）。（自动化产线单元 RJ-C26-T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自动化产线单元 RJ-C26-T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化产线单元 RJ-C26-T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能仓储物流单元 RJ-LKS-ARS），生产厂为（东莞市瑞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凫山村塘头和尚山二巷 3-5 号）。（智能仓储物流单元 RJ-LKS-AR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能仓储物流单元 RJ-LKS-AR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仓储物流单元 RJ-LKS-AR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总装产线单元 RJ-LS-01），生产厂为（东莞市瑞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凫山村塘头和尚山二巷 3-5 号）。（总装产线单元 RJ-LS-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总装产线单元 RJ-LS-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总装产线单元 RJ-LS-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总控单元 RJ-ZK-01），生产厂为（东莞市瑞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凫山村塘头和尚山二巷 3-5 号）。（总控单元 RJ-ZK-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总控单元 RJ-ZK-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总控单元 RJ-ZK-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信息化系统：BS-IBS），生产厂为（常州博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东区实训基地）。（信息化系统：BS-IBS）的中国境内

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信息化系统：BS-IB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信息化系统：BS-IB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四川翰智中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8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四川翰智中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17 15:49:36